

臺北市政府 96.06.14. 府訴字第09670145600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商業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95年12月26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6050800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60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經本府核准於本市文山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開設「○○食品行」，領有本府核發之XXXXXXX號營利事業登記證，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「〔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，不得專為貯藏、展示或作為製造、加工、批發、零售場所使用，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〕一、F102010 冷凍食品批發業 二、F102030 菸酒批發業 三、F102040 飲料批發業 四、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五、F203010 食品、飲料零售業六、F203020 菸酒零售業七、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」。前因違規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餐館業、飲酒店業、飲料店業，經原處分機關以95年 7月 4日北市商三字第09533697900 號函、95年 9月26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5257600號函及95年11月13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5879400號函處罰鍰並命令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業務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復於95年12月14日至上開營業場所進行商業稽查，仍查獲訴願人有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飲料店業之情事，違反商業登記法第8條第3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33條規定，以95年12月26日北市商三字第09536050800 號函命令訴願人立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訴願人不服，於96年 1月 3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 2月15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商業登記法第6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經濟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……」第8條第3項規定：「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。」第14條規定：「登記事項有變更時，除繼承之登記應於繼承開始後6個月內為之，應於15日內申請為變更登記。……」第33條規定：「違反第8條第3項規定者，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，仍不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，得按月連續處罰。」

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（節錄）：「……營業項目代碼：F501030 ……營業項目：飲料店業……定義內容：從事非酒精飲料服務之行業。如茶、咖啡、冷飲、水果等點叫後供應顧客飲用之行業。包括茶藝館、咖啡店、冰果店、冷飲店等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92年11月28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商業登記法、商品標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，並自92年12月 1日生效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訴願人所設立之「○○食品行」，已於95年11月28日過戶予○○○，訴願人已退出經營，訴願人於95年12月29日接獲原處分機關95年12月26日北市商三字第09536050800 號函部分應予更正。
- (二) 依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文山稽徵所（以下簡稱文山稽徵所）95年12月28日財北國稅文山營業字第0950012746號函復原處分機關之復函可知文山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經營商號確為「○○小吃店」（統一編號：XXXXXXXX，負責人：○○○）。另由文山稽徵所95年12月 1日財北國稅文山營業字第0953003762號函，亦可知「○○小吃店」於95年11月28日核准設立。

三、卷查本件訴願人於本市文山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開設「○○食品行」，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冷凍食品批發業、菸酒批發業、飲料批發業、日常用品批發業、食品飲料零售業、菸酒零售業、日常用品零售業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於95年12月14日20時50分商業稽查時，查認訴願人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飲料店業，此有原處分機關95年12月14日商業稽查紀錄表及採證照片等影本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，尚非無據。

四、惟依文山稽徵所95年12月28日財北國稅文山營業字第0950012746號函所載：「……本轄文山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『○○食品行』（統一編號：XXXXXXXX、負責人：○○○），已於95年10月 2 日擅自歇業他遷不明……」，是訴願人既於95年10月 2日擅自歇業他遷不明，則本案原處分機關於95年12月14日進行商業稽查時，其稽查對象是否仍為訴願人商號？即非無疑。又查該址尚有「○○小吃店」（統一編號XXXXXXXX，負責人：○○○）於該址營業，此有上開文山稽徵所95年12月28日財北國稅文山營業字第0950012746號函及財政部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；然本案原處分機關並未向「○○小吃店」負責人○○○查證，即逕予認定訴願人為本案違規行為人遽予處分，尚嫌率斷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60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81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張明珠（公出）
副主任委員	王曼萍（代理）
委員	陳 敏
委員	陳淑芳
委員	陳石獅
委員	陳媛英
委員	紀聰吉
委員	林明昕
委員	戴東麗
委員	蘇嘉瑞
委員	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6 月 14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